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研討會對蘇建和等盜匪等案件所作研討結論摘要

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強拐而強姦及殺人案件，係發生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四日凌晨三時許，被害人人爲臺北縣汐止鎮居民吳銘漢、葉盈蘭夫婦，遇害時均值三十六歲壯盛之年。因本案行兇手段極爲殘酷，被害人吳銘漢全身被殺三十七刀，其中頭部二十八刀；葉盈蘭被殺四十二刀，其中頭部三十刀，死狀奇慘，遇害地點又在其自宅臥室之內，引起當地居民極大震驚。檢警雙方勘驗現場發現現場證據已被刻意湮滅。警方層層支援在現場連續蒐證數日，終在被害人移屍殯儀館當天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十五時許，由協助蒐證之刑事警察局員警，在吳銘漢生前工作留下之林銘建築公司薪津袋背面，找到一枚帶血指紋。歷經四個多月之訪查及比對分析，始查出該枚指紋與刑事警察局檔存前科犯王文孝之右手食指指紋相符。當時在海軍陸戰隊服役中之王文孝到案後，坦承犯案，並供出尚有共犯王文忠（案發時在外把風，僅具竊盜犯意）及王文忠的朋友綽號「長脚」者等三人，但表示這三人只知道綽號，名字只有王文忠知道云云。警方遂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向陸軍步兵學校借提服役中之王文忠，查出被告蘇建和等三人涉案，再經王文孝指認蘇建和等三人確實參與共同強拐輪姦及殺人無訛，經深入追查，方告破案。

本案共犯王文孝（業經軍法機關判處兩個死刑確定，並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執行完畢）於本案偵查中，對其如何夥同蘇建和等三人於夜間侵入吳銘漢住宅意圖行竊，又如何變竊盜爲強拐，嗣又對姿色不錯之女主人葉盈蘭動淫念，而予輪姦，最後因害怕被認出，竟四人合力亂刀殺死吳銘漢夫婦，再清洗現場湮滅證據，而後攜帶兇刀贓物，從容離去等情，供述甚詳，並明確指證蘇建和等三人參與共同強拐、輪姦、殺人屬實。於軍法機關偵查審判中，亦爲相同之供述，其間先後五次供明有與蘇建和等三人共同輪姦葉盈蘭之事實。王文孝於臨執行死刑前四天，接受第一審法院受命法官訊問時，仍確切無疑的指證蘇建和等三人「的確有參與，一樣罪有應得」。案發時在外把風之王文忠（僅具竊盜犯意，經軍法機關以竊盜罪判刑二年八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未參與強拐、輪姦及殺人，就此部分犯行言，具有證人身分，其於警局調查及檢察官偵訊中，均明確指證目睹蘇建和等三人與王文孝於案發時，分持刀械，潛入吳銘漢住宅，其間聽見屋內傳出喊救命的聲音，事後王文孝又告知殺人、強暴之事。被告莊林勳於訊及檢審官偵查中，劉秉郎於警訊時，亦均承認參與強拐、輪姦、殺人不諱。被告蘇建和雖於警訊時堅不承認涉案，但於檢察官偵訊時也承認參與強拐殺人，其坦承持菜刀押住男主人，及以菜刀砍殺男女主人，表示砍幾刀記不清楚，事後在廚房將菜刀洗乾淨，放回刀架上，並指「王文孝押住女主人，是他第一個強暴，他脫光女主人衣服……王文孝提議要殺人滅口。」最後向檢察官表白：「我迷迷糊糊跟著王文孝作案，我現在很後悔，希望法律給我重新做人的機會。」均載明筆錄可考。綜合本案證據資料觀之，命案發生時，正值深夜，現場只有吳銘漢夫婦、共犯王文孝及蘇建和等三人共六人在屋內，屋外則有王文忠一人把風。案發之後，吳銘漢夫婦二人已慘遭滅口；蘇建和等三人獲案後分別承認其有強拐、輪姦、殺人之事實；已執行槍決之共犯王文孝亦一再明確指證他們三人的確有參與，一樣罪有應得；在外把風的王文忠也證明以上四人持刀進入命案現場，其間聽到屋內傳出救命聲……。**也就是說命案現場內外，直接、間接知道此事之七人中，除已死之被害人二人外，其餘五人或供認或指證或證明，蘇建和等三人確有本件犯行。雖然被告等三人及王文孝就持用兇器種類、劫得財物之品名、數量暨分贓方法、輪姦之次序，所供細節不盡相同，然就其分持刀械強劫被害人錢財，及於劫財之際見女主人姿色不錯，予以輪姦，又恐被認出面貌，再殺之滅口，然後清理現場從容離去、朋分贓款花用之基本事實之供述，則相互一致，顯足執爲判斷事實之重要依據。**原審法院（指臺灣高等法院）再參酌證人唐銘聰及被害人之子吳東諺之證詞、驗斷書及現場照片、刑事警察局之指紋鑑定書、在被害人廚房刀架上查扣業經清洗仍帶有吳銘漢頭髮之菜刀乙把、王文孝帶同警方在王文忠住宅頂樓水塔下，起出作案時所持之警棍一支及盜匪所得內有鑰匙一串之女用皮包一個、被告莊林勳被捕後，帶同警方至其自宅衣櫥隱密處查獲用剩之贓款新臺幣廿四元等相關證據，絲合研判，認定被告蘇建和等三人之自白及與事實相符，據以判決被告等三人有共同強拐而強姦及共同連續殺人罪行。核與如此泯滅人性之被告，除依法判處死刑，使之與社會永久隔絕外，已是別無選擇。原確定判決依法判處被告等死刑，亦屬正當。

我國刑事訴訟法爲期發現眞實，採自由心證主義，不僅對於證據之種類不設限制，舉凡被告之自白、共犯之陳述、證人之證言、被害人之陳述、鑑定人之鑑定、文書之意旨、物件之狀態等，均可採爲判斷事實之證據，而且賦予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任何具體案件，胥賴各級法院法官綜合全卷證據資料，運用其專業學識，本諸經驗與良心，依法判斷，非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所得取代，此乃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制常規。對本案質疑者，全盤否定各級法院法官本其職權所爲有罪之論斷，竟公開聲言被告等三人係屬無辜，進而直指其人權遭受戕害。無非以被告等三人於偵查中之自白，係承辦員警刑求取得，爲其主要論據。但查認定有無刑求須憑證據。本件被告蘇建和等三人所以被查出涉及本案，主要由於共犯王文孝之自白及指證，**然該共犯王文孝自警訊時起，以迄伏法時止，從未主張其會遭刑求，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所爲自白及指證，係出自非任意性陳述；具有證人身分之王文忠於檢察官偵查過程中，經檢察官三度查問，均表明警訊所供實在，沒有遭供；被告莊林勳、劉秉郎於檢察官偵查中，均未主張警訊遭刑求。**莊林勳且承認警訊所供實在，嗣於原審法院第一次更審時，猶陳明其無法證明被刑求，劉秉郎則兩度表明係在自由意識下陳述，警方沒有刑求，其後於歷審審理中亦始終未有刑求之具體陳述；**被告蘇建和於警訊時根本沒有自白，竟然主張警訊中之供詞係遭刑求遭供而來，豈非自相矛盾。**該被告係於檢察官偵訊時，始承認強拐殺人，詳如前述，然又從未主張檢察官有刑求情事，如何能謂其偵查中之自白，係源於刑求之故？況檢察官於蘇建和自白犯罪之後，特別詢以：「警訊時你爲何不承認？」答以：「（警訊時）我害怕（所以不承認）。」並稱：「（現在）我願意講出事實。」均有筆錄所載可稽。**由以上訊問過程及被告暨共犯等供詞內容觀之，顯無任何刑求跡象。**經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調查，亦無從證明有刑求情事。本案定讞後，蘇建和等三人之所以在警訊或檢察官偵查中自白及指證，係出自非任意性陳述，具有證據能力，**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蘇建和等三人於偵查中之自白，係以刑求之非法方法取得，**原審法院採爲判決基礎，按之證據法則，洵屬正當。

被告蘇建和等三人之所以在警訊或檢察官偵訊時供認共同犯罪，乃因共犯王文孝及其弟王文忠已供出被告等三人共同犯罪，被告等自知已無法抵賴，唯有供認犯罪，希望能獲得法院減輕其刑，此由蘇建和所供：「我現在很後悔，希望法律給我重新做人的機會。」莊林勳稱：「（我）很後悔也很害怕，希望法律能給我自新機會。」；劉秉郎亦表示：「我感到對死者很抱歉，對不起他們。」及表明「我在自由意識下供述，因我感到我做錯事情，願受法律制裁。」聲聲懺悔，可以察知。但因被告等所犯係死刑之罪，其行爲窮兇極惡，罪無可逭，檢察官依法起訴求處死刑後，當然翻異前供，被告等爲免被處死刑，當然翻異前供，竭力否認犯罪，企圖將刑責全部推給已被槍決之共犯王文孝。**其由自白到翻供，從衷心懺悔企求減輕到諉責他人以圖倖免之心路歷程，昭然若揭。**豈容其於事後空言主張自白非出於任意性，而全盤推翻。

本案定讞後，檢察總長先後爲被告蘇建和等三人三度提起非常上訴，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法務部亦就其本身觀點，指本案尚有所謂之「疑義」存在。但查非常上訴所指摘者，經深入研求，均無理由。而法務部所稱「疑義之一」，即指葉盈蘭所穿睡衣背部有所謂之「破裂痕」，然經仔細觀察，實乃血漬造成之痕迹；所稱「疑義之二」，則顯無調查之可能與必要。綜觀被告蘇建和等強拐、輪姦及殺人一案之偵審過程，從檢、警耗時費力，反覆調查，愼重研判，均認被告蘇建和等三人犯行明確，罪無可逭。歷審參與實行公訴之檢察官依職權審核，亦無不同意見；本案定讞後，又經三次非常上訴審之細心研求，仍認原確定判決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被告蘇建和等三人爲求翻案，委託律師控告汐止分局承辦員警於偵察過程中有違法刑求等瀆職罪嫌，再經一、二審檢察官詳細偵查，復確認本案承辦員警無刑求取供、違法搜索、非法羈押等違法事實。凡此顯示，所有實際參與偵察本案之一、二、三審法官及檢察官偵，咸認被告蘇建和等三人罪證確鑿，審程序並無違失可言。稽之全案卷證，亦復如此。然質疑本案者，不憑任何客觀證據，即憑空斷定承辦員警以刑求方式取得自白，進而曲指法院採證違法，豈是本於客觀超然之立場所爲理性批評？

（附註：讀者如有瞭解研討結論全文必要，請逕函最高法院索取，送完爲止。）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其更新資料）重印出版啓事

一、新版法規彙編收錄中央政府有效之全部法規三千多種，計二七、九八〇頁，加目錄索引，爲社會大眾、機關、院校、圖書館及各大行業不可或缺之典藏用書，本書以二十四開七十磅象牙色道林紙精印，全套四十一巨冊。

二、行政院法規會委託本中心經售數量（含更新資料）以八〇〇部爲限，每部售價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整（含郵資及一至四次更新資料免費寄送），即日起接受劃撥郵購，數量有限，售完爲止。

三、本中心郵撥帳號〇〇一八二一五—七，洽詢電話（〇二）七六五七七〇三·七六五九三五七。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一三三號二樓。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崇和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具一年職務經驗者請洽（〇二）七〇九三七三七

林律師或陳先生

律師事務所誠徵合署律師

辦公設備齊全，環境優

意者請電3519783

法律事務所聘禮高級法務

＊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思維縝密，文筆流暢，以諳營建訴訟、仲裁者優先考慮。

★本所有良好的制度、福利、待遇、年休★

◎意者請將詳細履歷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23號四樓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本書引用資料豐富，文筆流暢，每章皆能兼顧理論與實務，爲研究土地登記者不可或缺的參考著作。

☆付育：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70～84年律師司法官

每冊200元

(1)民法(2)(4)刑訴(5)私、強執

收錄範圍 年司法官 84年高考 解，資料

禮聘權威 答，說理 高品質保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印刷公司

《土地登記法令與實務》

全書 474頁・定價 450元

張義雄／著